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三角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前述交易日发生过如下调整：

单位：元/股

时间	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130%
6月28日-7月3日	31.82	41.37
7月4日-7月18日	31.73	41.25
7月19日-7月25日	31.66	41.16

在此期间已触发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三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三角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若“三角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

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1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三角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三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0,437.27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9,043,727张，期限6年，存续期限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角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4”。

根据相关规定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三角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5月24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初始转股价格为31.82元/股。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90元(含税)。

“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3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因此，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1.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三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三角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三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三角转债”。

四、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角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三角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三角转债”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严建亚先生卖出“三角转债”356,900张；公司主要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卖出“三角转债”192,550张。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